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98年3月18日院長核定)
101年1月17日、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101年3月3日校長核定)
101年7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101年7月27日校長核定)
103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103年2月7日院長核定)
10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4日院長核定)
105年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105年2月2日院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必須符合本院、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應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評審。系教評會之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作為研究論文。
- 第五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之評審,其審查內容及標準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六條 本系擬新聘各級教師時,應先經系務會議決議其職級及研究領域,公開甄選;並由系教師中互選三位教師(至少含教授一名)

組成徵才小組，負責推薦候選人。

第七條 徵才小組於學校核定本系新聘員額後一個月內組成，負責徵才事宜；並於審查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內將候選人資料提送系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新聘各級教師之學經歷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應於獲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須符合農資學院評審標準之規定。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新聘或升等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讀代表著作。因重大事故請假，由系主任提出經系教評會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者，應提原應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論文，送本系教評會評審。
- 第十三條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相關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前，將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
- 第十四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情事，認為有疏失時，於收到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法院教評會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兼任教師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十七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與升等。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